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相关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本区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本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本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本区物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区房屋交易、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房屋政策的落实，指导本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

（五）指导本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业发展；负责区辖项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施工许可等管理；负责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发展的职责；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本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监督及质量安全监督。

（六）指导本区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八）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本部门的人才工作、国防动员工作。

（九）承办区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住房保障管理股、建筑管理股、消防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城乡建设股、行政审批股、房地产管理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22.6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13.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85
八、其他收入	8	575.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92.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1.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412.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43.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4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447.60	总计	60	8,447.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3.69	7,868.12	0.00	0.00	0.00	0.00	57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5	35.75	0.00	0.00	0.00	0.00	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20106	财政事务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7	219.58	0.00	0.00	0.00	0.00	1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22	219.12	0.00	0.00	0.00	0.00	1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25	81.16	0.00	0.00	0.00	0.00	12.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	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1.50	732.83	0.00	0.00	0.00	0.00	558.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0.65	721.97	0.00	0.00	0.00	0.00	558.68
2120101	行政运行	636.98	633.42	0.00	0.00	0.00	0.00	3.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3.67	88.55	0.00	0.00	0.00	0.00	555.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89	27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9	1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1	10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9	其他支出	6,412.99	6,4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2.99	6,4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2.99	6,4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47.60	1,046.15	7,401.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5	1.80	35.7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5.75	0.00	35.75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75	0.00	35.75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0.00	9.85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0.00	9.8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0.00	9.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7	23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22	23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	37.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2.30	604.14	688.1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1.45	604.14	677.3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36.98	603.34	33.6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4.47	0.80	643.6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0.00	9.6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0.00	9.6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92	2.00	129.9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1.92	2.00	129.92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1.92	2.00	129.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89	169.99	107.9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90	0.00	87.9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00	0.00	83.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9	16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1	104.7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12.99	0.00	6,412.99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2.99	0.00	6,412.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2.99	0.00	6,412.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75	35.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22.6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13.88	13.88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85	9.85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58	219.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61	35.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3.63	724.01	9.6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9.92	129.9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7.89	277.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412.99	0.00	6,412.9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9.10	1,446.49	6,422.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69.10	总计	64	7,869.10	1,446.49	6,422.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6.49	1,025.76	42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5	0.00	35.75
20106	财政事务	35.75	0.00	35.7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75	0.00	35.75
203	国防支出	13.88	0.00	13.88
20306	国防动员	13.88	0.00	13.88
2030603	人民防空	13.88	0.00	13.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0.00	9.8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0.00	9.8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5	0.00	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8	219.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12	219.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2	77.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6	81.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	37.98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1	35.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1	35.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4.01	600.58	123.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2.77	600.58	12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633.42	599.78	33.6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35	0.80	88.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213	农林水支出	129.92	0.00	129.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92	0.00	129.9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9.92	0.00	12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89	169.99	107.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90	0.00	87.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00	0.00	8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	0.00	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9	169.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1	104.7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	0.00	2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9
30101	基本工资	150.52	30201	办公费	5.52
30102	津贴补贴	322.54	30202	印刷费	0.63
30103	奖金	120.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1	30206	电费	6.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8	30207	邮电费	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101.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0.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4.19		公用经费合计	51.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422.60	6,422.60	0.00	6,422.6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61	9.61	0.00	9.6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1	9.61	0.00	9.6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1	9.61	0.00	9.6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412.99	6,412.99	0.00	6,412.9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412.99	6,412.99	0.00	6,412.99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412.99	6,412.99	0.00	6,412.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	0.00	2.31	0.00	2.31	0.34	2.65	0.00	2.31	0.00	2.31	0.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收入8,447.6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8,443.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5.5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96.36万元, 下降71.9%。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减少, 二是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减少, 三是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2.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22.6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增加, 二是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75.5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4.69万元, 下降51.2%。主要变动情况: 浸潭镇、桃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8,44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4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4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16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退休人员，用于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经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7,40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3.54万元，增长4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二是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6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96.36万元，下降7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减少，二是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减少，三是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2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二是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6.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61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2020-2022年度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省级缺口资金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2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2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增加，二是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3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2.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2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

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2.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0.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723.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占87.2%；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及机要通信用车，其中应急保障1辆报废；资产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中其他用车三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由单位自筹解决，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由于三辆车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已拍卖，但资料不齐，做不了处置处理，一辆由于资产盘点错误，导致盘亏，该车辆暂未处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和活动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省住建厅开展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调研及研讨、3个历史文化村保护规划评审工作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3万元，下降2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03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883.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资产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中其他用车三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由单位自筹解决，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由于三辆车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已拍卖，但资料不齐，做不了处置处理，一辆由于资产盘点错误，导致盘亏，该车辆暂未处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420.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09%；组织对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等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422.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等2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2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6.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2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三坑镇老旧居住区、山塘镇旧圩B小区和太平镇教师新村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目标任务：三坑和太平项目已完工并办理项目验收备案，山塘镇项目施工进度达到90%。持续推进圩镇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垃圾中转站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面积7269.89平方米，编制项目建议书数量1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1个，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2个，建设农贸市场数量1个，基本满足群众对公共基础设施的需求。农村危房改造方面，落实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33户。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方面，完成整治的22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能够有效降低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村房屋危险等级鉴定费方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鉴定1222栋房屋。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方，按计划开展辖区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检查，抽样率100%，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披露，并督促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消除淘汰机套装、混装等安全隐患。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2020-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省级缺口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443.69万元，执行数8,4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5%，执行数大于全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三坑镇老旧居住区、山塘镇旧圩B小区和太平镇教师新村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目标任务：三坑和太平项目已完工并办理项目验收备案，山塘镇项目施工进度达到90%。持续推进圩镇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垃圾中转站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面积7269.89平方米，编制项目建议书数量1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1个，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2个，建设农贸市场数量1个，基本满足群众对公共基础设施的需求。农村危房改造方面，落实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33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方面，完成整治的22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能够有效降低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村房屋危险等级

鉴定费方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鉴定1222栋房屋。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方，按计划开展辖区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检查，抽样率100%，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披露，并督促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消除淘汰机套装、混装等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21个项目自评均为优秀等级。

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三坑镇老旧居住区、山塘镇旧圩B小区和太平镇教师新村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目标任务：三坑和太平项目已完工并办理项目验收备案，山塘镇项目施工进度达到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垃圾中转站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面积7269.89平方米，编制项目建议书数量1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1个，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2个，建设农贸市场数量1个，基本满足群众对公共基础设施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20-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省级缺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75万元，执行数为3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整治的22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能够有效降低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房屋危险等级鉴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鉴定1222栋房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万元，执行数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33户，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取得了多方面的积极成效，实现农民群众祖祖辈辈的安居梦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清新区2020年下半年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9万元，执行数为15.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开展辖区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检查，抽样率100%，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披露，并督促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消除淘汰机套装、混装等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